

致旅遊事務署：

本人是一名持牌領隊及導遊，本人在這行業已十多年，對於政府發表諮詢文件規管旅遊業，本人非常歡迎。

首先本人贊政府採立方案三或方案四，尤其方案四最好。並且取消或解散旅遊業議會。因為旅遊業議會之組成。差不多全是旅行社東主，每當入境團或出境團出事之後，往往議會自己人查自己人。甚致議會理事會或委員會查別的理事會委員，查完往往沒有下文。最多都是罰小小錢了事。

由於議會靠自律監管，錯漏百出，他們理事或委員，傾向保護本身利益。怎能公正處理。如果政府繼續用方案(一) 或方案(二)。我好肯定不斷發生啊珍事件，而且這麼多年來，不斷一單又單的事件發生嗎？嚴重損害本港旅遊業的聲譽。若政府單靠旅遊業議會自律的規管。本人認為，這是沒有可能的。

首先要知到入境團 (內地)客人到香港旅遊，香港本地導遊要買頭(人頭費)，內地團費越低，本地導遊要買頭就越高。試問用這種方式去帶團。怎能不發生強迫購物事件。而且旅行社東主又不用拿錢出來支付日常開支。若客人有購物，旅行社東主又收取回佣。可以說是旅行社東主真的沒有風險。而且袋袋平安。

然而領隊和導遊承擔所有旅客的壓力和收支平衡。而且行內又以斬件式作業，例如接團、送團、一個人，觀光又另一個導遊，購物日又另一個導遊。五日行程，就有三個導遊。

其實，一團一導遊是可行的，只要政府發牌監管，並且嚴格規管零團費或負團費，禁止旅行社東主叫導遊買頭，嚴刑峻罰旅行社東主。這樣才可不損害本港旅遊業的聲譽。否則方案(一) 或方案(二)都是沒有用的。

由政府發牌監管，外國很多地方都有，並且很多地方都設立旅遊警察，並在主要旅遊景點查導遊牌照，另外很多內地團領隊充當本地導遊。而本地接待旅行社又沒有招聘本地導遊，到出事後往往客人都不知道導遊在那裏，其實本地導遊一買團就增加出事的風險。

另外出境團方面，禁止旅行社東主收取香港領隊回頭，現時差不多全港出境團旅行社東主，都收取本港領隊回頭。費用由 \$12 元到 \$25 元不等。試問領隊每天收取客人\$40 元，還要回頭公司 (\$12 到 \$25 元) 本港領隊收入有多少。但旅遊業議會還說不知道出境團，有回頭這樣的事，並說客人服務費可支付或不支付。有這樣的議會，皆因議會的組成，差不多全是旅行社東主。

在議會內、完全沒有領隊、導遊代表。香港有接近二萬名有牌領隊，和六千多名持牌導遊。是全港旅遊業的前線支柱。但偏偏在議會內就沒有聲音，在立法會旅遊界更沒有投票的機會。

在每次帶團途中，導遊往往只用三成的時間介紹風景，另外七成時間都是爲了購物或最後一天收取小費埋下伏筆。不參加旅行團出外旅遊一次、不能知悉本港旅遊業殘酷的剝削駐外地領隊導遊的黑暗慘況。

雖然本港立法會有旅遊界代表，但它們沒有爲這陰暗最底層的廉價勞工仗義執言。加上旅遊業議會長期支持容許旅行社剝削領隊和導遊。皆因議會的組成，差不多全是旅行社東主。

本人知道採用方案四、時間立法要用長一些時間，但爲了香港旅遊業的未來長遠發展。避免沿用議會的無能、爲了香港旅遊業的未來聲譽。方案四是唯一的出路。

李啓元

六月二十三日